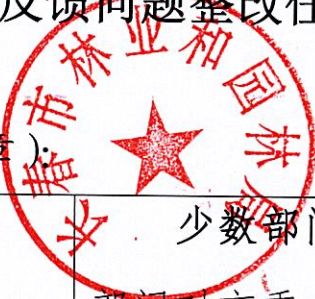


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
关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整改任务

少数部门履职尽责意识还不够强。一些部门对市委、市政府部署的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思想上重视不够，存在牵头部门“单打独斗”，配合部门“事不关己”，工作推进不力，未形成“一盘棋”格局。长春市共有 8 个部门承担 30 项涉水任务，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农业农村局对《实施方案》中需独立承担的工作任务未提及具体工作进展，无形象进度。在扎实推进“万里绿水长廊”建设，“复苏河湖生态环境”工作中，农业农村局未开展相应工作。在“2025 年，松花江、东辽河流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，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

	障，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。”任务中，除生态环境局外，其他各有关部门均未汇报工作进展。
整改目标	各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意识进一步增强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，强化协同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整改措施	<p>（一）制发《河道绿化景观设计规范》、《长春市水源涵养林修复完善技术导则》等技术规范，为实施林草隔离带建设主体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。</p> <p>（二）指导行管部门建设林草隔离带 33 公里，面积 465 亩，并指导各地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验收，确保建设质量。</p> <p>（三）指导各地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，对河湖周边护岸林、护堤林、水源涵养林开展常态化巡察管护。</p>
整改完成情况	已完成并制发《长春市造林技术规范》、《河道绿化景观设计规范》、《长春市水源涵养林修复完善技术导则》等技术规范，为实

施林草隔离带建设主体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。

指导榆树市行管部门按规划目标建设林草隔离带 30 公里，面积 337.5 亩，并指导其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验收，现已完成并通过检查验收。

市林园局组织县、乡、村三级护林员培训三次，并指导各地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，对河湖周边护岸林、护堤林、水源涵养林开展常态化巡察管护。